

Jin Mao Partn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KongNewWorldTower, No.300 HuaihaiZhong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63872000 Fax/传真:(8621)6335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致：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或“公司”）委托，指派游广律师、张博文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H20 红星 5”或“本期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

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1）本次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集。红星控股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公布了《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会议进行了通知。

（2）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联系方式和附件等事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通讯表决。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人红星控股，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 2024 年 8 月 5 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截止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债券持有人提交的相关验证文件，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及/或其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参与通讯表决的“H20 红星 5”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 12,498,000 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 52.80%。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7,499,000 张；反对的债券共计 4,999,000 张；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

2、《关于授权和委托受托管理人或其指定律师以债券持有人的名义代为申报破产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和债委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的债券共计 7,499,000 张；反对的债券共计 4,999,000 张；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由于议案一未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无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由于议案一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无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 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Q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游 广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ou Guang in black ink.

张博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Bowen in black ink.

2024年8月7日